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張靜慈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0506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隨文引入) (53992981\_11205068700A0C\_ATTCH3.pdf、53992981\_112050687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112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另函通知，爰貴屬獲表揚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務請立即函報本府，俾轉知該總處。
- 三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劉主任俊傑、王主任秘書志綱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資訊中心、交通局  
副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